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本公司（不是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不是联合体）参加（木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红色木兰专题片制作）采购活动，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红色木兰专题片制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向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向南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7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向南科技有限公司 [前往该企业的法人代表](#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3012320409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2月08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[暂无享受扶持政策](#)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7]ZYRD[CS]20230002 第 (1) 页 2023-07-11 14:47:55

哈尔滨向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7-11 14:47:55